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37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严俊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洪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	00253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康生	金依
联系地址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电话	0512-81607016	0512-82783910
传真	0512-53598666	0512-53598666
电子信箱	zhengks@titanmetal.com.cn	jinyi@titanmetal.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941,792,194.23	508,530,178.64	85.20%	462,449,225.59
营业利润（元）	117,146,772.53	94,484,495.03	23.99%	104,724,477.17
利润总额（元）	119,014,818.71	97,637,055.30	21.90%	105,761,8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30,353.69	87,237,231.20	20.51%	97,369,0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19,036.89	84,702,495.27	22.21%	99,160,80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69,176.40	119,243,103.26	-221.57%	148,354,509.1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46,884,320.68	2,004,560,193.77	17.08%	615,744,592.61
负债总额（元）	680,622,662.82	400,939,913.46	69.76%	325,668,0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9,445,123.86	1,585,464,785.94	4.04%	271,398,974.74
总股本（股）	205,750,000.00	205,750,000.00	0.00%	153,75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10.5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7	-10.53%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27.69%	-21.19%	2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27.00%	-20.60%	3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58	-220.69%	0.9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7.71	4.02%	1.77
资产负债率（%）	29.00%	20.00%	9.00%	52.8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687.71	附注十四	-11,516.65	-14,60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3,000.00	附注十四	3,081,368.00	428,73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625,567.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6,768,858.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5,935.41	4,565,09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66.11	附注十四	82,708.92	-7,39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附注十四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257,025.63	附注十四	-482,333.58	-620,33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6.25	附注十四	444.65	0.00
合计	1,611,316.80	-	2,534,735.93	-1,791,794.28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4,25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4,7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77,160,000	77,16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0%	51,840,000	51,840,00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1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上海丰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45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000,000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00,000		
上海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50,000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750,000		
茅卫丰	境内自然人	0.24%	495,422		
高宝坤	境内自然人	0.12%	238,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丰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茅卫丰	495,42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宝坤	2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卫玉	237,450	人民币普通股
俞春方	206,6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泽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亮是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新疆利能30%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公司27.39%股权；严俊旭是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亮系严俊旭的妻弟。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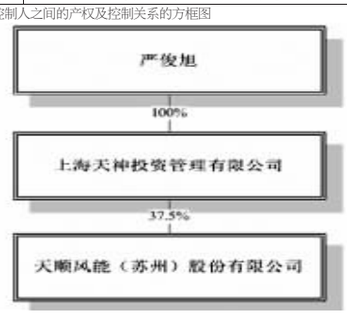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根据国际化经营战略和中高端市场定位，依托技术质量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及时把握公司风塔产品产能提升和国际市场需求缓步回升的有利时机，不断深化与全球领先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合作，生产订单和实现销售取得显著增长。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2亿元，同比增长85.20%，其中风塔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75,659.45万元，同比增长5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3.04万元，同比增长20.51%。

1、以国际市场为重点，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面对国内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2011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深化与包括GE公司在内的国际风电设备巨头的密切合作，与全球风电设备龙头企业Vestas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与SIEMENS、SUZLON、现代、三菱等风电设备制造商建立了密切联系。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市场质量体系认证，在已经通过ISO9001:2008、GB/T24001-2004/ISO14001:2004、GB/T 28001-2001、欧盟CE认证、德国DIN18800认证、ISO 3834认证和加拿大CWB认证等企业质量管理相关认证的基础上，2011年公司又顺利通过了日本JIS认证，为公司风塔产品将来进入日本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面对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倡导质量创造价值理念，推进我国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1年，公司进一步加深与大唐、华润、中广核、福缘等国内大型风电企业和民营风电场业主的合作，以品牌质量不断赢得客户信赖，公司产品已逐步成为国内中高端风电场建设的首选。

2、以要素管理为重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011年，公司以国内工厂布局初步成形、生产产能快速提升为契机，围绕"质量、成本、效率"三大要素，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切实优化工艺流程和资源配置，生产计划、质量控制和生产效率的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产产能显著提高，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1年公司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积极推进双弧双丝埋弧焊工艺的应用和海上塔架防腐等工艺的研究，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严格执行国际相关质量体系规范，以客户为关注焦点，通过加强过程监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2011年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管理，通过ERP系统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和物料消耗控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降低质量损失和质量成本，通过供应商开发和集中采购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和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2011年，公司通过一系列管理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在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成效显著，在产品质量、交货保障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和好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风电行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2011年，公司通过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3、以内部控制为核心，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努力提高内部管控水平，特别是在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监督以及综合管理运行机制的持续提升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同时，为确保公司集团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顺利推进，根据国家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需要，公司指定了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跟踪和评价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从系统性和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上不断提高自身的规范管理能力和水平。

4、以公司上市为契机，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

2011年，公司在国内工厂布局基本完成的基础上，以成功上市为契机，切实开展产业布局，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依托在风塔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以新加坡公司为平台努力推进全球化工厂布局，增强公司在风电领域的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积极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争行业排头，成为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风塔塔架供应商"战略目标的实现。在产业链拓展方面，公司紧紧围绕风能产业，决定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于2012年1月完成工商注册，为公司后续进行风电场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投资平台。

5、公司投资决策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坚持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为目标进行投资决策。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投资1200万美元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决定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推进全球化工厂布局，积极开拓风电领域上下游产业链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面对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和环境制约的不断显现，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人类共识。风能是当今世界可开发资源丰富、环境污染小、使用安全的主要清洁能源之一，是目前世界各国政府积极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的核泄漏事故背景下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更被看好。

国际市场方面，2011年对风电行业来说是艰难复苏的一年。2012年风电行业仍将缓慢复苏，而长期来看，行业基本面依然乐观。随着国际金融危机滞后影响的逐步消除和各国政府对新能源的大力推动，欧美风电设备市场需求将持续回升，而亚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将推动风电产业更快发展。

国内市场方面，风电产业短期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但未来发展机会巨大。2011年中国以62GW的累计装机容量确立了全球风电市场的领先地位，而当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17.6GW，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了电网每年实际能并网的的风电装机容量，风电行业正在面临从2011年到2014年增速将放缓的局面，在"十二五"规划中，我国2011至2015年将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约70GW。随着规划中的智能电网建设可以允许更多的新建风电装机顺利并网，风电建设预计将会在2015年后加速。

海上风电开发将持续。据世界风能协会预计，到2020年，欧洲海上风电总装机量150GW，海上风能发电能力将满足欧盟对电的需求总量的14%。中国近海和潮间带可开发风能资源丰富，预计可开发资源量达到100-200GW。尽管相比较陆上风电开发，海上风电还存在技术上和开发成本上的挑战，但在不久的将来，海上风电技术创新会加速，技术突破将会降低相应的开发成本。

国内风电设备市场环境有望改善，风电设备的大型化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虽然未来几年风电产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风电设备市场会更趋成熟和理性，以前无序的价格竞争会有所改观，市场需求会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率，这将有利于具有质量和品牌优势的公司发展。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2011年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将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助于推动大型风电设备和海上风电设备的发展。

2、风险与挑战

目前，国内从事风电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多达数百家，其中仅涉足风电塔架业务这一环节的企业数量就超过100家，行业面临无序竞争的局面。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与竞争加剧，国内风场运营商对风塔采购的关注重点也将逐渐从价格转向质量。只有技术领先、质量保障、服务优良的风塔生产商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成为行业龙头，对于规模小、进入行业时间晚、无自主研发能力的生产商而言，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洗牌的压力。未来风塔市场的竞争将是专业风塔生产商之间产品质量、性能、成本和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在国际市场方面，由于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存在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的风险，使我国制造业产品出口面临挑战。美国风塔贸易联盟（Wind Tower Trade Coalition）于2011年12月29日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和越南的输美应用级风塔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本次"双反"由于尚处调查阶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优势与机遇

公司已经取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认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得到国际风电行业的认可。凭借公司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依托多年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与国际领先风电设备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快速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未来随着国际化工厂布局的逐步推进，公司的行业地位将稳步提升。

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作为专业化的风塔生产商，生产规模、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均位居国内领先水平。2011年包头工厂已经投产，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布局合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举的国内工厂布局，随着国内风电设备市场的逐步成熟和理性，公司的质量优势和管理优势将能真正显现价值，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在风力发电技术快速发展、海上风力发电成本逐步降低的背景下，未来海上风电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海上风塔所处的外界条件比陆上风塔更加复杂，海上风塔在焊接质量、表面防腐等方面的要求更高，尤其在国际市场上，对于未获得国际风电整机厂商认证的风塔企业来说，进入海上风塔领域将十分困难。公司在厚板焊接和海上防腐等方面取得了相应的技术优势和国际认证优势，募投项目"3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塔架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取得海上风塔市场的先发优势提供良好机遇。

4、2012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

2012年，围绕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和行业地位，依托风能产业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以风塔产品为核心，推进国际化工厂布局

围绕风塔产品生产，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面向海外市场的太仓工厂和连云港工厂，以面向国内市场的沈阳工厂和包头工厂，针对陆上风电产业的国内工厂布局已初步完成。以募投项目为依托，在太仓港区加快海上风电塔架基地建设，以满足海外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和国内外海上风电产业逐步兴起的需求。2012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国际化工厂布局，一方面以新加坡公司为投资平台在印度建立装备国际先进的风塔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合适的时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国际化工厂布局进程，提升公司在全球风能领域的品牌实力和行业地位。

②以风能产业为主线，推进风电产业链拓展

公司将稳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2012年公司将积极参与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公司将以吉林白城查干浩特风电场一期项目为起点，成立相应的项目公司积极完成风电场项目的核准审批和开工建设的准备工作，争取在2013年建成投入运行。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公司为投资平台，在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域，选择合适的风电场进行投资开发。风电场开发可以充分利用公司自身风塔生产的优势，降低建设成本，同时也能为公司风塔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优化提供良好的平台，对于提升公司在风能领域的行业地位产生积极作用。

③以技术创新为抓手，提升行业品牌和行业地位

2012年，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抓手，积极推进大型风电塔架生产的工艺创新，在去年技术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大型风塔的制作能力，持续改进质量保证，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海上风电塔架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对海上风电塔架的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和质量要求的研究，认真吸取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优化工艺布局，引领海上风电塔架技术进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积极开展新型风塔的研究开发，依托公司在风塔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形成公司独特的行业内差异化竞争优势，为风能资源充分利用和风能设备行业技术创新作出积极贡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风能领域的行业地位。

④以管理创新为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产品品种不断增多，而产业链的拓展必然会带来组织模式的变化，公司将通过管理创新，激发企业自身潜能，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更好地适应业务拓展的需要。针对风塔产品品种多样，每种风塔有几百甚至几千个内件品种的特点，2012年，公司在钢材、法兰等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基础上，以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基础进行整个公司的供应链整合，从内件设计、供应商开发到内件采购形成系统的风塔零部件配送中心，提高市场响应速度，缩短采购交货周期，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快速响应要求。在公司集团化集中研发的基础上，2012年，公司专门成立制造工艺部，针对风塔制作过程中各个生产基地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个性化难题，开展专项研究和工艺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并形成公司系统的工艺知识体系。随着公司国际化布局的推进和产业链拓展，2012年，公司还将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和扩充公司组织架构，吸收和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层次的绩效考核体系。

⑤以质量品牌为根本，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中高端市场

以往由于公司产能的限制，市场开拓存在很大的局限性，而新工厂产能的提升和国际化工厂布局的进一步推进，为公司国内外市场开拓提供了内在动力和需求。2012年，公司将结合国际化工厂布局，紧紧把握质量品牌优势，深入与全球领先风电设备制造商的战略合作，更加有机地融入国际中高端风电设备供应链。

201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创造价值"的理念，深化与国内领先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合作，以性价比全球领先的风塔产品为我国风电开发商创造价值，引导我国风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⑥以公司治理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团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要求，不断完善覆盖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各部门合规决策、规范运作。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持公平、客观原则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塔及相关产品	75,659.45	60,495.27	20.04%	50.14%	69.27%	-9.0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塔	72,039.76	57,858.89	19.68%	54.28%	74.96%	-9.49%
风塔零部件	3,619.70	2,636.38	27.17%	-2.14%	-1.27%	-0.64%
合计	75,659.45	60,495.27	20.04%	50.14%	69.27%	-9.03%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85.20%，主要由于国际风电市场回暖，公司本年出口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本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117.54%，主要由于公司本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145.30%，主要由于按照国务院下发《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公司从2010年12月开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所致。

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38.45%，主要由于公司本年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214.88%，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较多采用定期存储的方式储存，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应收款项增幅较上年增长较大，坏账准备相应计提较多所致；

本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39.38%，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2年1-3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0%	~~	130.00%
2011年1-3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1,552.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风塔产品产能提升，公司依托自身产品质量优势和管理效率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风塔中高端市场，产品销售业务得到快速增长。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3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证券时报刊载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疏忽，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营业收入描述有误，但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阅读与理解。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报告"之"一、管理层讨论与概要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中关于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描述：

原文为：

"201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2亿元，同比增长85.20%，其中风塔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75,659.45万元，同比增长3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3.04万元，同比增长20.51%。"

更正为：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2亿元，同比增长85.20%，其中风塔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75,659.45万元，同比增长5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3.04万元，同比增长20.51%。"

更正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询，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稿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仲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6,79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05%，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6,794,1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6,794,1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6,794,1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6,794,1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6,794,1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66,794,1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王阳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正虹科技；证券代码：000702；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康笃华、王阳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投票办法等；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6、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此外，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一）截至201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6794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未发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康笃华
（盖章）　王阳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2年3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注						
梅观高速	100%	100%	127	-4.4%	987	-6.8%
机荷东段	100%	100%	130	10.1%	1,443	0.0%
机荷西段	100%	100%	108	3.0%	1,292	0.1%